

事实的二度客观与新闻舆论监督

——用媒介批评眼光审视两个新闻报道个案

2002-11-09

作者：黄顺铭

关键词：华西都市报 成都商报 媒介批评 舆论监督 来稿选登 | 阅读：372次 |

8月30日，成都最有影响力的两家都市报《华西都市报》和《成都商报》分别在第2版（要闻版）和第A5版（市民版）上都刊发了同一新闻事实的报道：29日四川省卫生执法监督所和青羊区卫生防疫站对一非法酱油作坊的查处。两报的报道差异巨大。为了下面批评的方便，先将报道摘录于下：

《华西都市报》的报道为：

地上一片狼藉，空中苍蝇乱飞……但有关部门却给这种垃圾作坊连发“食品卫生许可证”——

这里的“苍蝇”也卫生

本报讯（记者 杨丹 摄影 雷远东）昨天，四川省卫生执法监督所和青羊区卫生防疫站查处了一非法酱油作坊。令人不解的是，生产条件如此恶劣的作坊，居然得到了青羊区卫生防疫站发放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近日，四川省卫生执法监督所接到举报，称苏坡乡境内的永盛加工作坊有问题。昨天上午 10:15，执法人员来到被举报的作坊。进入作坊后，眼见地上一片狼藉，空中苍蝇乱飞，露天坝里堆放着近20个瓦缸，缸里是制作酱油后的残渣……例行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封存了9桶调制酱油用的“焦糖色素”、1桶调制食醋的“冰醋酸”，并将作坊大门贴上了封条。

然而，生产条件如此恶劣的作坊，居然得到了青羊区卫生防疫站发放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无独有偶，8月1日，记者也是随四川省卫生执法监督所到苏坡乡北仁村查处四川巨龙食品有限公司时，也是在于此不相上下的恶劣生产环境下，看见公司办公室里赫然悬挂着青羊区卫生防疫站发放的食品卫生许可证。但当记者在现场就此问题采访青羊区卫生防疫站的一位负责人时，这位负责人不回答记者的问题，却告诉我们，要采访他们必须经过青羊区宣传部同意。

《成都商报》的报道为：

僵持两小时封了歪酱油作坊

时间：昨日上午10~12时

地点：苏坡乡中坝村三组

本报讯（记者 刘瑶 实习生 李冲贤）昨日上午10时，接群众举报，四川省卫生执法监督所和青羊区防疫站执法人员突袭了苏坡乡中坝村三组一家非法生产酱油的作坊。

10时10分，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发现永盛加工作坊主人伍恭汉家的两扇铁门紧闭，后院炊烟袅袅，但叫门良久却无人应门。

执法人员在此守候了20分钟，苏坡乡政府闻讯派人来支援，但屋里的人始终不开门。随后赶到的村社领导称：“主人不在家，我们没有办法联系他。而且从来都没有听说过他家在生产酱油。”但据邻居介绍，伍恭汉家生产酱油已有四五年的历史。

在雨中僵持了近两个小时，省卫生执法监督所执法人员突然在屋后发现了一道荫蔽的木门，并说动替伍恭汉守门的亲戚将门打开。

进入非法生产酱油的作坊，只见酿造池顶棚还在漏雨，一个发黑的箩筐浸泡在肮脏的污水中。在酿造池旁边放了一缸发霉的豆瓣，露天坝里堆放着20多个装满酿造酱油原料的大缸。

执法人员在一楼一家反锁的房间里看到床上躺着一对男女，该男子自称在此租房居住，现房主不在家。

闻讯赶来的作坊主的父亲，70岁高龄的伍大爷对记者称，他们家从清朝初年就开始自家酿造酱油，世代相传如今已经是第五代了。真正形成现在的规模是最近几年，而本社的社长正是他的侄儿。

执法人员现场封存了堆放在库房里的原料焦糖色素、冰醋酸和几十袋酿造酱油用的粮食，并依法取缔了这个非法生产酱油的窝点。

据省卫生执法监督所执法人员介绍，这间作坊根本没有生产酱油的卫生许可证，卫生条件极差。酿造调味品是今年食品打假工作的重点。该作坊生产的酱油经过省防疫站的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长期食用将会损害食用者身体健康。

针对同一新闻事实的这两则报道是很值得对比的：《华西都市报》的报道明显是在质疑查处，而《成都商报》则在肯定查处。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心灵的沟通

作者：黄顺铭 | 2002-11-09

白居易是唐代继杜甫之后杰出的现实主义诗人。其千古名篇《琵琶行》是一首感伤的叙事长诗。这首诗在艺术上极为成功，言之者已众。在这首诗里，有着完整的心灵互动的描写，这在我国古代的诗歌中并不多见。因此，这就为……

动态 NEWS

MORE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中国主张：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09-27

第三届“当代中国话语研究”讨 2009-09-27

第九届“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09-24

[更新]2009“中国新闻传播学科 2009-08-31

笔者长期为《华西都市报》搞媒介批评，在去年4月初一次评报时也碰到了类似的情况：《商务早报》（4月4日头版）和《成都商报》（4月5日第A3版）都对成都市双流区永兴镇政府发布禁赌令一事作了报道。《商务早报》的题目是《麻将夺命 全镇禁赌（主） 双流永兴镇发布〈通告〉引出依法行政大话题（副）》，《成都商报》题为《赌徒恶习难改导致妻离子散 绝望之际上吊自杀震惊政府（引） 禁赌令当头棒喝（主）》。就报道倾向性和语气来看，前者是质疑性的，后者是肯定性的。而两报在报道手法上都是客观报道。

报道上的这种深层次的差异缘何出现？这种差异对于报纸的传媒角色有何影响？这些都是非常值得注意的问题。

从理论层面看，这里都牵涉到一个事实二度客观的问题。所谓二度客观，指的是新闻事实应当具备两个维度上的客观，第一度客观是指某一新闻事实自身的客观内容与客观性质，第二度客观是指该新闻事实同别的事物相联系而出现的客观，笔者称之为“联系性客观”。新闻报道要做到第一度客观比较容易，因为第一度客观关注的只是某一特定的新闻事实本身的一些情况，就如上面提到的查处歪酱油这一事件的情况，《成都商报》记者报道的消息，基本上就是处于这个维度上。相较之下，要做到第二度的客观则要难得多，因为第二度客观要解决的问题是：某一特定地新闻事实同其他事物之间发生了什么样的联系。这种联系有时候是至关重要的。

前述的《华西都市报》记者在采访四川省卫生执法监督所和青羊区卫生站对永盛酱油加工作坊和巨龙食品有限公司的查处时，就不但采访了执法部门的查处行为本身，而且注意到了该事实同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和成都市卫生局颁发的《成都市关于23类食品经营场所卫生规范》之间的抵触。因此记者报道时关注前一个方面的客观就是第一度客观，关注第二个方面的客观就是第二度客观。《华西都市报》记者的报道就充分注意了事实的二度客观。由于第二度客观表现出来的是青羊区卫生站对达不到卫生条件的经营单位乱发证，所以，《华西都市报》记者的报道在倾向性上就不像《成都商报》的报道那样未经反思地就站到了执法者一方，在报道的语气上也不是肯定的，而是在曝光歪酱油作坊的同时也质疑主管部门——青羊区卫生站。

同样的，去年在如何报道双流永兴镇发布的《关于在全镇范围内禁止赌博及非正常活动的通告》上，《商务早报》和《成都商报》之间出现巨大差异的原因也是：是否注意到了事实的二度客观。《成都商报》比《商务早报》晚一天推出报道，是从肯定《通告》的角度进行报道的。它注意到的只是事实的第一度客观，而没有去思考这一事实同别的事物的“联系性客观”，即第二度客观。相反，《商务早报》的记者则同时关注事实两个维度上的客观：关注第一度客观，就是客观报道双流永兴镇一农民因欠赌债上吊自杀，镇政府随后颁布全镇查禁赌博和非正常活动的通告；关注第二度客观，就是思考上述事实是否同别的什么相抵触，如果发生抵触，也客观地报道出来。《商务早报》记者因为有了第二个维度方面的考虑，所以就此事采访了律师，于是整个报道的主题就落在了“政府依法行政”问题上了。下面笔者将消息中反映了这种第二度客观的部分摘录于下：

4. 律师质疑法律漏洞

针对这份罕见的禁赌通告，记者昨日咨询了华楚律师事务所石红阳、金兴超律师。两名律师认为：

1. 禁止赌博，在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规中早有明文规定，作为镇政府，组织宣传、教育是应该的，但以此作为实施某种处罚的依据是错误的。“非正常活动”一词概念模糊不清，根本不具有操作性，因为非正常活动并不一定是违法或者犯罪活动。
2. 我国《行政处罚法》就处罚种类的设置及实施的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在所有的处罚种类中均没有“认识费”这一类。作为一级镇政府，根本无权设置所谓的“认识费”，更别说具体施行。
3.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均有明确规定，所有依法罚没、没收款物均应上缴国库，该通告将“收缴的各项认识费及赌资金用于本镇公益事业建设”于法无据。
4. 关于一级镇政府机构设置，相关法律法规均有明确规定，而该镇成立所谓禁止赌博及非正常活动“巡逻队”，于法于政无据。

两位律师同时指出，镇政府为纯洁民风，发展地方经济其“良苦用心”可嘉，但如何在实施过程中切实贯彻依法行政的法制精神，这在永兴及许多地方都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

有没有这种联系性客观方面的内容，结果是不一样的。体现在新闻报道文本上，当然就有报道倾向性、报道语气等方面的不同。

事实的二度客观是必要的吗？当然。我们进一步地分析下去，这就涉及到了由新闻报道的文本结构所折射出来的记者/传媒角色的定位和新闻舆论监督的社会功能。如果像《成都商报》的报道那样只关注第一度的客观，那么记者/传媒也就只是在充当一个“观察者”的角色。如果像《华西都市报》和《商务早报》那样同时兼顾事实的二度客观，记者/传媒也就不但能成为称职的“观察者”，而且还能很好地成为一个“监督者”，有效地发挥记者/传媒强大的新闻舆论监督功能。《华西都市报》对歪酱油作坊的追踪报道就是相当成功的例子。8月30日推出首篇《这里的“苍蝇”也卫生》（2版），接下来31日推出《市卫生局有关人士转述青羊区卫生防疫站意见（引） 那“卫生证”过期了（主）》（2版），9月1日有《为什么给“苍蝇”作坊发了证（副） 防疫处长有妙论（主）》（2版），2日继续推出“本报热线6780000消息”：《防疫处长“妙论”激怒众读者（副） 本报热线频传“下课”声》（2版），4日头版消息称：《省市卫生部门昨就“苍蝇”作坊许可证一事表态（引） 依法查处 决不留情（主）》。从8月30日到9月4日的短短几天，整个追踪报道就

产生出了强大的新闻舆论监督效力。这一效力的产生，卷入了多方：首先是《华西都市报》及其记者的连续几天的质疑报道，然后是读者参与6780000新闻热线，在此事上形成“民意”，再接下来就是四川省卫生厅和成都市卫生局的正式介入。如此一来，该事得到解决的就不仅仅是永盛酱油作坊和巨龙食品有限公司了，还要查处青羊区卫生站的相关责任人。试想想，如果没有《华西都市报》的质疑报道《这里的“苍蝇”也卫生》，会有这样好的新闻舆论监督效果吗？《华西都市报》在发挥新闻舆论监督功能时，事实的二度客观一直都很受重视：在报道策略上，通常是既客观报道进展中的事实（第一度客观），又配发相关的法律法规来显示二度客观：“联系性客观”，两相结合，产生了监督之力。我们一直在谈新闻舆论监督，到底应当怎么监督？恐怕既有宏观层次的要求，也有微观层次的要求。融入在微观层次的，主要就是记者的采访素质。毫无疑问，是否能够敏锐而准确地把握住事实的二度客观就是其中一种极为重要的采访素质。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 (游客)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 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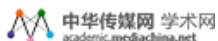
效验码: * 请输入: 2474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 不能超过250字, 需审核后才会公布,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